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11执79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冉朝菊，女，

被执行人：赵品云，

本院移送执行冉朝菊申请执行赵品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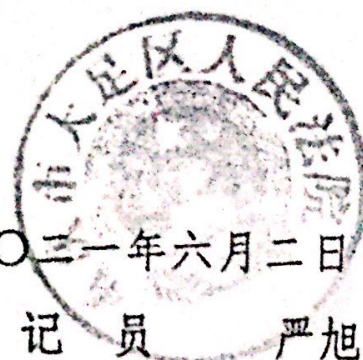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品云与案外人黎姗姗共同所有的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道城南新区（世纪明珠B区）B1幢1-19-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乾 兴 旺
审 判 员 田 勇
审 判 员 奉 继 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严 旭 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